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镇威五金玻璃制品(中山)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(港)环建表(2020)0008号

镇威五金玻璃制品(中山)有限公司(2019-442000-33-03-009039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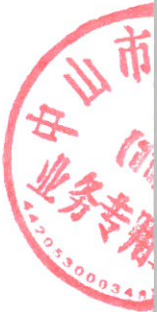
报来的《镇威五金玻璃制品(中山)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称《报告表》)收悉。经审核,批复如下: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的相关规定,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镇威五金玻璃制品(中山)有限公司新建项目(以下称“该项目”)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(中山市港口镇迎富二路86号第二层第二卡,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21'1.71''$,北纬 $22^{\circ}35'48.60''$)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用地面积12837.5平方米,建筑面积14675平方米,主要从事铝窗生产,年产铝窗1200吨。

禁止采用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,禁止生产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》及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》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。

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根据《报



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944 吨/年、喷淋废水 12 吨/年。你须落实相关污染防治措施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水管道。喷淋废水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该项目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，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；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，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焊接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、打磨/抛光工序废气（控制项目为颗粒物）。

焊接工序废气执行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（第二时段）。

打磨/抛光工序废气执行《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。

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》（HJ 2000-2010）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，其中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管理等须符合《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》（HJ

2026-2013) 要求。

五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〉办法》的规定及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和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，铝材边角料、铝材碎屑物和水喷淋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。

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 2001) 及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 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。须按《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要求制定该项目的环境应急预案，并备案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若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